

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高教园南二街等2条路道路及管线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四期（二）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高教园南二街等2条路道路及管线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1）28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沙河镇。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道路总长度为1067.406米，城市支路，红线宽30米。随道路同步实施新建雨水管线1185米，最大管径1800毫米；新建污水管线553米，最大管径400毫米；新建给水管线1144.5米，最大管径300毫米；新建再生水管线1097.5米，最大管径200毫米；新建燃气管线535.5米，最大管径300毫米，压力等级中压；新建电力管线1225.5米，规格为12Φ150+2Φ150毫米；新建电力隧道1157.5米，规格为□2000*2300毫米合同估算价9571.01（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54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土建）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竣工的施工合同额在7500万元(含)以上或者道路长度在850米(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南楼2层207房间
联 系 人：葛斌
电 话：010-61769388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王乐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176938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010-6176938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安兴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美域家园南区4号楼底商
联 系 人：温炳玲
电 话：13911091955
电子邮件：zhonganxingye@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25 日